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

 地址：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2號

 承辦人：宮秀卿

 電話：03-9351428傳真：03-9327984

受文者：本處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62號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

審認作業程序(修訂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區公會110年12月1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0181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示修訂「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如下:

（一)民眾如須於農地空地上申請用水,請申請人依其申請用途向所

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文件後,依照自來水公司空地臨時

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二)倘申請用途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下列情形辦理:

1、屬源頭管制109年9月17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之申請用水案件,請自來水公司函詢台電轄區營業處確認用電之態樣,於台電公司函復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並經農業單位審認為「農地農用」後,始得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2、倘非屬該類案件,僅為申請自來水部分,無法檢具相關使用核准

文件,或無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無再認定農業使用之必要,請申請人確實註明申請用水用途並於用水地點位置圖內標示用水範圍(提供申請位置照片供審查,含指界空地範圍及表位位置),始得依照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

3、上開案件如經抄表或稽查人員發現有違規轉供(或被轉供)情形,請確實依自來水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求用戶限期改善,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倘違規轉供屬未登記工廠,請依本公司110年2月2日函頒「未登記工廠停止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主任委員 林 賜 福